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09號

原告 蔡進富
訴訟代理人 陳禾原律師
被告 蔡光男
被告 柏品企業社
即李柏伸
被告 愛呷便當
即蘇志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蔡光男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蔡光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4,0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7月1日起至返還第一項聲明所示土地止，按月給付8,171元。(三)被告柏品企業社即李柏伸應自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遷出。(四)被告愛呷便當即蘇志發應自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遷出。核第一、三、四項聲明均係為使系爭土地所有權回復圓滿之狀態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價值為準，核算土地之價額為580萬0,536元（系爭土地面積 $36.87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公告現值} 157,324\text{元}/\text{m}^2 = 580\text{萬}0,536\text{元}$ ），聲明第二項係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應與聲明第一項併算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為621萬4,579元（計算式： $580\text{萬}0,536\text{元} + 41\text{萬}4,043\text{元} = 621\text{萬}4,579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2,5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
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楊鵬逸